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年報	每年二月底前編送	表號	11011-01-01-2

苗栗縣古蹟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年底

單位：處

鄉（鎮、 市、區）別	古蹟 總數	指定別			種類別																													
		國定	直轄 市定	縣(市) 定	祠堂	寺廟	教堂	宅第	官邸	商店	城郭	關塞	衙署	機關	辦公 廳舍	銀行	集會堂	市場	車站	書院	學校	博物館	戲劇院	醫院	碑碣	牌坊	墓葬	堤閘	燈塔	橋樑	產業	其他 設施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之古蹟相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編製1式4份，1份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

苗栗縣古蹟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依據本轄區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經古蹟主管機關審議指定之古蹟，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鄉（鎮、市、區）別、指定別及種類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鄉（鎮、市、區）別：按古蹟座落之鄉（鎮、市、區）分類。
 - （二）指定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指定之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填列。
 - 1.國定古蹟：由文化部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者。
 - 2.直轄市定古蹟：由直轄市政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並報文化部備查者。
 - 3.縣（市）定古蹟：由縣（市）政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並報文化部備查者。
 - （三）種類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之分類填列。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文化資產科蒐集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4份，1份報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份本局會計室，1份苗栗縣府主計處統計科，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 製 機 關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年 度 報	表 號	11019-90-01-2

年度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填報

苗栗縣文化局經費概況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千元

機關別	經 費	總 計	歲 出 預 算 執 行 數	代 辦 經 費 執 行 數
總	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直轄市、縣(市)文化局(處、中心)暨所屬機關所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編製1式3份，1份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份送苗栗縣府主計處統計科，1份自存。

苗栗縣文化局經費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苗栗縣文化局（處、中心）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會計年度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資料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文化局（處、中心）經費支用情形分為歲出預算執行數、代辦經費執行數兩部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歲出預算執行數係含預算數及追加減預算數之年度實際已支金額及保留款兩部分。
 - （二）代辦經費執行數係指文化局（處、中心）接受中央機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其他單位等補助（未列入預算數內）或委辦各項活動代收代辦款項，以實際支用金額填列。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預算編列及管理知各向經費填報。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編製1式3份，1份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份送栗縣府主計處統計科，1份自存。

苗栗縣風景遊樂區現有停車位概況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單位：車位

風景遊樂區名稱	總計	都市計畫區內									都市計畫區外										
		合計	路邊停車場			路外停車場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			合計	路邊停車場			路外停車場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總計																					
苗栗縣																					

資料來源：根據本縣轄風景遊樂區供停放車輛之場所為統計對象。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4份，1份報送交通觀光局，1份本局會計室，1份苗栗縣府主計處統計科，1份自存。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苗栗縣風景遊樂區現有停車位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苗栗縣轄風景遊樂區供停放車輛之場所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季最後1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都市計畫區內、外及設置場所分類。
- 四、有關法令規章：根據停車場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統計科目定義：
 - (一) 都市計畫區內：依都市計畫法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風景遊憩區內停車場車位。
 - (二) 都市計畫區外：指非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風景遊憩區內停車場車位。
 - (三) 路邊停車場：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民眾停放車輛之場所。
 - (四) 路外停車場：指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包括匝道式、機械式或塔台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
 - (五)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指建築物依建築法令規定，應附設專供車輛停放之空間。
- 六、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彙整本縣市轄區內停車位概況資料彙整製表。
- 七、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4份，1份報送交通觀光局，1份本局會計室，1份苗栗縣府主計處統計科，1份自存。

公 開 類	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年 報	

編製機關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表 號	20702-01-01

苗栗縣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

中華民國 年

類 型	遊憩區名稱	遊客人次(人次)
總 計 ...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資料庫及所轄其他重要觀光遊憩區之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苗栗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1份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

苗栗縣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苗栗縣轄區內觀光遊憩區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類型分。

(二)按遊憩區名稱及遊客人次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類型：係指轄區內之主要觀光遊憩區，包括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博物館、宗教場所、其他等。

(二)遊客人次：係指轄區內各觀光遊憩區所填報之旅遊人次(包括有門票及無門票)。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資料庫及所轄其他重要觀光遊憩區之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苗栗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1份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年報	

編製機關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表號	20703-03-01

苗栗縣觀光旅館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底

類 別	合法營運(含營業及停業)		興建或籌建中	
	家數(家)	房間數(間)	家數(家)	房間數(間)
總計				
國際				
一般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交通部統計查詢網之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苗栗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1份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

苗栗縣觀光旅館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苗栗縣轄區內之合法觀光旅館(含營業及停業)及經主管機關核准籌設之興建或籌建中觀光旅館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國際及一般分。

(二)按合法營運(含營業及停業)、興建或籌建中分，項下再依家數及房間數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觀光旅館：分為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其建築及設備應符合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之規定，並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二)合法營運(含營業及停業)：係指合法營運之觀光旅館，包括營業及停業。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交通部統計查詢網之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苗栗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1份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年報	

編製機關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表號	20703-03-02

苗栗縣觀光旅館營運概況

中華民國 年

觀光旅館別	總出租 客房數(間) 【1】	客房 住用數(間) 【2】	住用率(%) 【3】 = 【2】 / 【1】	平均 房價 (元)	總營業		期末各部門員工人數(人)						
					收入 (千元)	房租 收入	餐飲 收入	合計	客房部	餐飲部	管理部	其他 部門	
總計													
國際													
一般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之業者專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苗栗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1份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

苗栗縣觀光旅館營運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苗栗縣轄區內合法觀光旅館之經營狀況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觀光旅館別按國際及一般分。

(二)按總出租客房數、客房住用數、住用率、平均房價、總營業收入及期末各部門員工人數分。

(三)總營業收入再依房租收入、餐飲收入等分類。

(四)期末各部門員工人數再依客房部、餐飲部、管理部及其他部門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觀光旅館：分為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其建築及設備應符合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之規定，並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二)總出租客房數：房間數乘以當月(年)日數，即為當月(年)總出租客房數。

(三)客房住用數：當月(年)加總每日房間住用數，即為當月(年)實際房間住用數。

(四)住用率：當月(年)實際客房住用數與總出租客房數之比率，即為當月(年)住用率。

(五)平均房價：房租收入除以客房住用數。

(六)總營業收入：因營運產生之業務收入，含房租收入、餐飲收入及其他收入。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之業者專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苗栗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1份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年報	

編製機關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表號	20703-03-03

苗栗縣觀光旅館住客人數－國籍別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

觀光旅館別	類別			住客國籍別														
	合計	個別旅客	團體旅客	合計	本國	大陸	日本	韓國	港澳	新加坡	馬來西亞	其他亞洲地區	北美	歐洲	紐澳	其它	華僑	
總計																		
國際																		
一般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之業者專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苗栗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1份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

苗栗縣觀光旅館住客人數—國籍別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苗栗縣轄區內合法觀光旅館住宿之旅客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觀光旅館別按國際及一般分。

(二)按類別分，項下再依個別旅客及團體旅客等分類。

(三)按住客國籍別分，項下再依本國、大陸、日本、韓國、港澳、新加坡、馬來西亞、其他亞洲地區、北美、歐洲、紐澳、其它、華僑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觀光旅館：分為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其建築及設備應符合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之規定，並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二)團體旅客：係由旅行社帶團或公司、學校等團體辦理住宿之旅客。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之業者專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苗栗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1份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年報		表號	20703-03-04

苗栗縣一般旅館及民宿概況

中華民國 年底

行政區別	合法一般旅館(含營業及停業)			合法民宿(含營業及停業)		
	家數 (家)	房間數 (間)	員工人數 (人)	家數 (家)	房間數 (間)	員工人數 (人)
總計 ...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資料來源：依據旅館及民宿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苗栗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1份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

苗栗縣一般旅館及民宿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苗栗縣轄區內之合法一般旅館及民宿(含營業及及停業)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行政區別分。

(二)按合法一般旅館(含營業及停業)及合法民宿(含營業及停業)分，項下再依家數、房間數及員工人數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合法一般旅館：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並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旅館業登記證」及「旅館業專用標識」之一般旅館。

(二)合法民宿：指利用自用或自有住宅，結合當地人文街區、歷史風貌、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農林漁牧、工藝製造、藝術文創等生產活動，以在地體驗交流為目的、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城鄉家庭式住宿環境與文化生活之住宿處所，並領有「民宿登記證」及「民宿專用標識」之民宿。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旅館及民宿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苗栗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1份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年報		表號	20703-03-05

苗栗縣一般旅館營運概況

中華民國 年

行政區別	總出租 客房數(間) 【1】	客房 住用數(間) 【2】	住用率(%) 【3】 = 【2】 / 【1】	住宿 人數 (人次)	平均 房價 (元)	總營業收入(千元)			裝修及 設備支出 (千元)	期末員工 人數(人)
						合計	房租 收入	餐飲 收入		
總計 ...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資料來源：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之業者專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苗栗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1份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

苗栗縣一般旅館營運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苗栗縣轄區內合法一般旅館之經營狀況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行政區別分。

(二)按總出租客房數、客房住用數、住用率、住宿人數、平均房價、總營業收入、裝修及設備支出及期末員工人數分。

(三)總營業收入再依房租收入、餐飲收入及其他收入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一般旅館：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並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旅館業登記證」及「旅館業專用標識」之一般旅館。

(二)總出租客房數：房間數乘以當月(年)日數，即為當月(年)總出租客房數。

(三)客房住用數：當月(年)加總每日房間住用數，即為當月(年)實際房間住用數。

(四)住用率：當月(年)實際客房住用數與總出租客房數之比率，即為當月(年)住用率。

(五)平均房價：房租收入除以客房住用數。

(六)總營業收入：因營運產生之業務收入，含房租收入、餐飲收入及其他收入。

(七)裝修及設備支出：營業期間新增之設備及維護原有設備之費用。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之業者專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苗栗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1份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

公 開 類	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年 報	

編製機關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表 號	20703-03-06

苗栗縣民宿營運概況

中華民國 年

行政區別	總出租 客房數(間) 【1】	客房 住用數(間) 【2】	住用率(%) 【3】 = 【2】 / 【1】	住宿 人數 (人次)	平均 房價 (元)	總營業收入(千元)				裝修及 設備支出 (千元)	期底員工 人數(人)
						合計	房租 收入	餐飲 收入	其他 收入		
總計 ...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資料來源：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之業者專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苗栗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1份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

苗栗縣民宿營運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苗栗縣轄區內合法民宿之經營狀況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行政區別分。

(二)按總出租客房數、客房住用數、住用率、住宿人數、平均房價、總營業收入、裝修及設備支出及月底員工人數分。

(三)總營業收入再依房租收入、餐飲收入及其他收入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民宿：指利用自用或自有住宅，結合當地人文街區、歷史風貌、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農林漁牧、工藝製造、藝術文創等生產活動，以在地體驗交流為目的、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城鄉家庭式住宿環境與文化生活之住宿處所，並領有「民宿登記證」及「民宿專用標識」之民宿。

(二)總出租客房數：房間數乘以當月(年)日數，即為當月(年)總出租客房數。

(三)客房住用數：當月(年)加總每日房間住用數，即為當月(年)實際房間住用數。

(四)住用率：當月(年)實際客房住用數與總出租客房數之比率，即為當月(年)住用率。

(五)平均房價：房租收入除以客房住用數。

(六)總營業收入：因營運產生之業務收入，含房租收入、餐飲收入及其他收入。

(七)裝修及設備支出：營業期間新增之設備及維護原有設備之費用。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之業者專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苗栗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1份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年報	

編製機關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表號	20703-03-07

苗栗縣一般旅館住客人數－國籍別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

行政區別	類別			住客國籍別													
	合計	個別旅客	團體旅客	合計	本國	大陸	日本	韓國	港澳	新加坡	馬來西亞	其他亞洲地區	北美	歐洲	紐澳	其它	華僑
總計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之業者專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苗栗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1份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

苗栗縣一般旅館住客人數—國籍別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苗栗縣轄區內合法一般旅館住宿之旅客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行政區別分。

(二)按類別分，項下再依個別旅客及團體旅客等分類。

(三)按住客國籍別分，項下再依本國、大陸、日本、韓國、港澳、新加坡、馬來西亞、其他亞洲地區、北美、歐洲、紐澳、其它、華僑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一般旅館：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並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旅館業登記證」及「旅館業專用標識」之一般旅館。

(二)團體旅客：係由旅行社帶團或公司、學校等團體辦理住宿之旅客。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之業者專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苗栗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1份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年報	

編製機關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表號	20703-03-08

苗栗縣民宿住客人數－國籍別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

行政區別	類別			住客國籍別													
	合計	個別旅客	團體旅客	合計	本國	大陸	日本	韓國	港澳	新加坡	馬來西亞	其他亞洲地區	北美	歐洲	紐澳	其它	華僑
總計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	----	------------------	------	--------------

資料來源：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之業者專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苗栗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1份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

苗栗縣民宿住客人數一國籍別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苗栗縣轄區內合法民宿住宿之旅客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行政區別分。

(二)按類別分，項下再依個別旅客及團體旅客等分類。

(三)按住客國籍別分，項下再依本國、大陸、日本、韓國、港澳、新加坡、馬來西亞、其他亞洲地區、北美、歐洲、紐澳、其它、華僑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民宿：指利用自用或自有住宅，結合當地人文街區、歷史風貌、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農林漁牧、工藝製造、藝術文創等生產活動，以在地體驗交流為目的、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城鄉家庭式住宿環境與文化生活之住宿處所，並領有「民宿登記證」及「民宿專用標識」之民宿。

(二)團體旅客：係由旅行社帶團或公司、學校等團體辦理住宿之旅客。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之業者專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苗栗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1份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年報	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號	20703-90-01

苗栗縣政府政府一般旅館查報取締績效

中華民國 年

行政區別	現有家數(家)			檢查次數(家次)			違反法規件數(件)				罰鍰	
	合計	合法	未合法	合計	合法	未合法	合計	發展觀光條例	旅館業管理規則	其他法規	件數(件)	金額(萬元)
總計												
苗栗市												
苑裡鎮												
通霄鎮												
竹南鎮												
頭份市												
後龍鎮												
卓蘭鎮												
大湖鄉												
公館鄉												
銅鑼鄉												
南庄鄉												
頭屋鄉												
三義鄉												
西湖鄉												
造橋鄉												
三灣鄉												
獅潭鄉												
泰安鄉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旅館查報及取締之相關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苗栗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1份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

苗栗縣政府一般旅館查報取締績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苗栗縣轄區內一般旅館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行政區別分。

(二)按現有家數、檢查次數、違反法規件數及罰鍰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一般旅館：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二)現有家數：包括合法及未合法之一般旅館；合法者係指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旅館業登記證」及「旅館業專用標識」之一般旅館。

(三)檢查次數：係以現場實地檢查次數為準（不包括書面審查資料）。

(四)違反法規件數：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旅館業管理規則及其他法規等需配合項目，依法查處之件數。

(五)罰鍰：未符合發展觀光條例、旅館業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處以罰鍰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旅館查報及取締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苗栗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1份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年報	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號	20703-90-02

苗栗縣政府民宿查報取締績效

中華民國 年

行政區別	現有家數(家)			檢查次數(家次)			違反法規件數(件)				罰鍰	
	合計	合法	未合法	合計	合法	未合法	合計	發展觀光條例	民宿管理規則	其他法規	件數(件)	金額(萬元)
總計												
苗栗市												
苑裡鎮												
通霄鎮												
竹南鎮												
頭份市												
後龍鎮												
卓蘭鎮												
大湖鄉												
公館鄉												
銅鑼鄉												
南庄鄉												
頭屋鄉												
三義鄉												
西湖鄉												
造橋鄉												
三灣鄉												
獅潭鄉												
泰安鄉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民宿查報及取締之相關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苗栗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1份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

苗栗縣政府民宿查報取締績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苗栗縣轄區內民宿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所發生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行政區別分。

(二)按現有家數、檢查次數、違反法規件數及罰鍰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民宿：指利用自用或自有住宅，結合當地人文街區、歷史風貌、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農林漁牧、工藝製造、藝術文創等生產活動，以在地體驗交流為目的、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城鄉家庭式住宿環境與文化生活之住宿處所。

(二)現有家數：包括合法及未合法之民宿；合法者係指領有「民宿登記證」及「民宿專用標識」之民宿。

(三)檢查次數：係以現場實地檢查次數為準（不包括書面審查資料）。

(四)違反法規件數：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民宿管理辦法及其他法規等需配合項目，依法查處之件數。

(五)罰鍰：未符合發展觀光條例、民宿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以罰鍰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民宿查報及取締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苗栗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1份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年報	

編製機關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表號	20709-04-01

苗栗縣觀光活動補助情形

中華民國 年

項 目	件數(件)	金額(千元)
核 定		
核 銷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觀光活動核定及補助之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苗栗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1份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

苗栗縣觀光活動補助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經苗栗縣政府核定補助之觀光活動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核定及核銷分。

(二)按件數及金額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觀光活動：凡為促進觀光發展或配合政策辦理之觀光相關活動、訓練、推廣會或研討會。

(二)核定：當年度依相關觀光活動補助辦法及申請須知等規定申請補助，並經核定之觀光活動數。

(三)核銷：當年度核定觀光活動已辦理完畢並完成核銷之觀光活動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觀光活動核定及補助之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苗栗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1份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